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42



# 目錄

	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中期股息	4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6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64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4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1,997,224	9,882,313
銷售成本		(11,087,233)	(9,105,878)
毛利		909,991	776,435
其他所得及虧損	4	(58,521)	96,955
其他收入	5	60,832	25,4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0,280)	(208,908)
行政支出		(229,227)	(172,207)
融資成本		(125,818)	(92,9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73	1,20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1	(559)
除稅前溢利	6	338,541	425,374
稅項	7	(12,999)	(24,955)
期內溢利		325,542	400,41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49,275)	103,317
期內總全面收益		276,267	503,73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651	401,738
非控制權益		(12,109)	(1,319)
		325,542	400,419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89,353	504,393
非控制權益		(13,086)	(657)
		276,267	503,736
每股基本盈利	8	0.229 港元	0.272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332,962	2,412,995
土地使用權	11	393,366	400,88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5,063	5,535
商譽		748,498	751,948
其他無形資產		348,811	377,939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7,186	7,188
合營企業權益		28,295	26,760
已付按金	12	501,454	485,150
遞延稅項資產		1,268	1,953
		<b>4,366,903</b>	<b>4,470,3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56,766	1,399,680
應收貿易賬款	13	3,894,591	3,575,7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192,425	1,996,9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5,957	3,6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	984	1,347
衍生財務工具		8,332	15,012
土地使用權	11	19,899	20,00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06	817
持有待售物業		154,822	156,774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642	653,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50,453	25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0,995	1,789,191
		<b>9,951,672</b>	<b>9,866,74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472,443	1,285,5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0,483	497,638
合約負債		338,687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410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3,057	3,096
衍生財務工具		4,303	7,861
稅務負債		111,591	118,112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235,610	235,610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23,850	18,364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3,119,370	3,709,829
		5,551,804	5,876,036
<b>流動資產淨值</b>			
		4,399,868	3,990,7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766,771	8,461,05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46,812	147,3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010,094	6,768,047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7,156,906	6,915,350
		56,112	69,198
總權益			
		7,213,018	6,984,54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6,579	92,925
由其他資產擔保之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6	42,482	31,293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6	1,424,692	1,352,290
		1,553,753	1,476,508
		8,766,771	8,461,05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7,303	1,423,025	122,085	59,488	14,510	1,667	(127)	737	5,146,662	6,915,350	69,198	6,984,548
調整/附註2)	—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147,303	1,423,025	122,085	59,488	14,510	1,667	(127)	737	5,106,662	6,875,350	69,198	6,944,54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37,651	337,651	(12,109)	325,542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48,298)	—	—	—	—	(48,298)	(977)	(49,27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48,298)	—	—	—	337,651	289,353	(13,086)	276,267
分派	—	—	—	7,054	—	—	—	—	(7,054)	—	—	—
回購普通股股份	(491)	(7,306)	—	—	—	—	—	491	(491)	(7,797)	—	(7,79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6,812	1,415,719	122,085	66,542	(33,788)	1,667	(127)	1,228	5,436,768	7,156,906	56,112	7,213,018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48,040	1,439,717	122,085	53,692	(225,411)	1,667	(127)	—	4,317,564	5,857,227	83,718	5,940,94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401,738	401,738	(1,319)	400,419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102,655	—	—	—	—	102,655	662	103,317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02,655	—	—	—	401,738	504,393	(657)	503,736
分派	—	—	—	5,306	—	—	—	—	(5,306)	—	—	—
回購普通股股份	(611)	(14,074)	—	—	—	—	—	611	(611)	(14,685)	—	(14,685)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7,429	1,425,643	122,085	58,998	(122,756)	1,667	(127)	611	4,713,385	6,346,935	83,061	6,429,996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16,990	615,909
	存貨增加	(235,660)	(446,92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25,466)	(107,00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9,566)	(263,82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83,077	(238,165)
	其他經營現金流(淨額)	(1,671)	(63,344)
		(2,296)	(503,362)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已收利息	16,858	11,01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576)	(23,29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15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01)	(98)
		(26,919)	99,76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籌得新增借款	8,363,482	7,530,414
償還借款	(8,866,040)	(7,261,473)
回購普通股份支出	(7,797)	(14,68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32,690)	(57,364)
	(643,045)	196,8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72,260)	(206,70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9,191	1,857,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36)	7,797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110,995	1,658,6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化工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6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並對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在生效日期開始前(即2019年1月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從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從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天然氣、油品/化工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確認收入。本集團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物的收入。若客戶在獲得相關貨物的控制權前出現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時，則被視為履行活動。詳情請參閱附註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5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其中一項以下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本集團就此自客戶已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責任。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為換取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於轉移的時間點(即終端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油品及化工品及電子產品。本集團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

##### (b) 委託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收購在香港從事分銷油品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故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並只以淨值基礎確認其預計有權獲得收入，以換取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油品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會計政策變動對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97,638	(133,036)	364,602
合約負債(附註)	—	133,036	133,036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有關數份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約133,03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而受影響之每個項目。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a)	—	338,687	338,687
合約負債	(a)	338,687	(338,687)	—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數份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調整已呈列為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	11,997,224	313,300	12,310,524
銷售成本	(b)	(11,087,233)	(313,300)	(11,400,5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附註：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若干香港的附屬公司按總額確認分銷油品，由於本集團承擔重大的客戶信貸風險，故本集團被視為委託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並以淨值基礎確認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313,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貿易金額，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2018年1月1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資產。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按照其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儘管如此，倘一項銀行存款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銀行存款 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確認所有財務工具損益中的減值所得或損益，但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列如下。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72,809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附註)	(40,000)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5,932,809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之攤銷成本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000)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40,000)
於2018年1月1日	(67,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A. 收入分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及 分銷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油品/ 化工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026,909	—	—
油品/化工品業務			
油品	—	5,211,584	—
化工品	—	2,403,158	—
	—	7,614,742	—
銷售電子產品	—	—	341,270
提供代理人服務	—	14,303	—
<b>總計</b>	<b>4,026,909</b>	<b>7,629,045</b>	<b>341,270</b>
地區市場，按貨物目的地			
中國大陸	1,991,268	3,855,920	67,770
香港	14,621	1,499,547	—
新加坡	—	1,031,398	—
其他(附註)	2,021,020	1,242,180	273,500
<b>總計</b>	<b>4,026,909</b>	<b>7,629,045</b>	<b>341,270</b>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指亞太地區、美國及澳大利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的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在岸及離岸客戶。
2. 油品／化工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化工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產生收入，包括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的油品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天然氣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年內並未為集團帶來收入。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5. 製造及分銷木炭 —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獲得擁有生產木炭之專利技術。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試行生產並期望於2018年開始製造及分銷木炭業務。故此，下列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銷售及分銷木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化工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026,909	7,629,045	341,270	11,997,224
分類溢利	340,542	141,398	19,016	500,95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91	—	—	9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73	—	—	1,473
	342,106	141,398	19,016	502,520
其他收入				31,276
中央管理成本				(20,424)
董事酬金				(5,7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 改變				(43,264)
融資成本				(125,818)
除稅前溢利				338,54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化工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552,285	6,164,585	165,443	9,882,313
分類溢利	401,772	111,913	15,754	529,4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59)	—	—	(55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207	—	—	1,207
	402,420	111,913	15,754	530,087
其他收入				17,845
中央管理成本				(31,466)
董事酬金				(3,88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5,771
融資成本				(92,977)
除稅前溢利				425,374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124,091	4,031,09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47,461	53,342
油品／化工品業務	6,648,918	6,083,089
銷售電子產品	482,100	475,700
製造及分銷木炭	104,585	109,537
總分類資產	11,407,155	10,752,758
遞延稅務資產	1,268	1,9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453	25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0,995	1,789,191
衍生財務工具	8,332	15,012
持有待售物業	154,822	156,774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642	653,8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729,908	713,897
綜合資產	14,318,575	14,337,0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604,380	748,10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
油品/化工品業務	1,429,746	1,004,013
銷售電子產品	114	114
製造及分銷木炭	1,778	963
總分類負債	2,036,018	1,753,194
衍生財務工具	4,303	7,861
稅務負債	111,591	118,112
遞延稅務負債	86,579	92,925
借款	4,846,004	5,347,386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062	33,066
綜合負債	7,105,557	7,352,54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4. 其他所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附註a)	(43,264)	5,771
中國政府賠償(附註b)	—	66,707
匯兌淨額(虧損)所得	(15,257)	24,477
	(58,521)	96,955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衍生財務工具包含交叉貨幣掉期、商品掉期、外幣期權及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b) 於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中國政府向一間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8,086,000元(相等於約66,707,000港元)，作為提早終止汽車加氣站租賃合同的一次性賠償。由於需要建設城市地下鐵路，位於地下鐵路之上的其中一個汽車加氣站必須關閉。經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後，於汽車加氣站拆卸後，於2017年5月支付了無條件的賠償金，並將租賃土地交回政府部門。撤銷汽車加氣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虧損約10,78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40	4,066
其他利息收入	28,753	15,793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9,753	—
其他	16,286	5,569
	60,832	25,4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5,619	5,23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19	3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5,660	24,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428	64,938
折舊和攤銷合計	104,126	95,102
已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5,000	—
租賃油船、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倉庫之總租金收入	7,743	2,550
減：直接營運支出	(1,765)	(455)
	5,978	2,0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616	5,989
中國其他地區	12,730	28,001
	18,346	33,990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5,347)	(9,035)
	12,999	24,955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7,651	401,73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2,488,117	1,477,502,64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概無於期內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於2017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以內，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約29,57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3,299,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1. 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香港之土地使用權	24,304	24,702
於中國(香港境外)之土地使用權	388,961	396,188
	413,265	420,890
按呈報目的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3,366	400,882
流動資產	19,899	20,008
	413,265	420,890

## 12. 已付按金

此金額包括就潛在收購數個投資項目可退回已支付204,845,000人民幣的按金(相等於約240,86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5,145,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44,25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餘額主要指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本集團持有約45,401,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46,917,000港元)之票據為貿易結餘之未來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902,496	1,745,451
31至60天	846,803	742,273
61至90天	719,791	847,797
91至180天	386,671	175,063
超過180天	38,830	65,186
	<b>3,894,591</b>	<b>3,575,770</b>

本集團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結餘。此外，對於非信貸減值餘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重大餘額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個別評估，並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續)

### 減值撥備

於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附註)	67,000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35,000
於2018年6月30日	102,00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已選的過渡期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按金中包括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約1,750,76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95,746,000港元)，涉及購買液化氣及油品並於簽訂購買合約起計一年內交付。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約75,18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3,386,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13%定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以計算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首次應用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貿易性質，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為90天以內。本集團向一間合營企業授予3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餘額並未逾期或減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非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以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47,026	923,192
31至60天	310,217	177,207
61至90天	355,539	154,857
91至180天	24,283	8,555
超過180天	35,378	21,715
	1,472,443	1,285,526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645,649	2,112,133
其他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235,610	235,610
其他借款(以其他資產作抵押)	66,332	49,657
其他借款	2,898,413	2,949,986
	<b>4,846,004</b>	<b>5,347,386</b>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235,610	235,610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23,850	18,364
無擔保的借款	3,119,370	3,709,829
	<b>3,378,830</b>	<b>3,963,803</b>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962	15,090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80,900	418,690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7,520	16,203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43,792	933,600
	<b>1,467,174</b>	<b>1,383,583</b>
	<b>4,846,004</b>	<b>5,347,38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借款(續)

銀行借款中約439,85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418,192,000港元)為定息。平均年利率介乎2.92%至5.66%(2017年12月31日: 介乎2.17%至3.35%)。餘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 年利率為1個月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 年息介乎1.35%至5.74%(2017年12月31日: 介乎0.88%至5.07%)。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中, 約4,766,60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5,155,739,000港元)已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 約66,33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49,657,000港元)的其他借款由本集團擁有之6艘(2017年12月31日: 4艘)油船抵押, 並已獲本集團擔保。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1,480,398,216	148,040
股份回購(附註)	(6,114,000)	(611)
於2017年6月30日	1,474,284,216	147,429
於2018年1月1日	1,473,030,216	147,303
股份回購(附註)	(4,906,000)	(491)
於2018年6月30日	1,468,124,216	146,8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7. 股本(續)

附註：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回購月份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4,906,000	1.59	1.59	7,756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回購月份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3月	4,674,000	2.49	2.34	11,216
2017年4月	1,440,000	2.40	2.32	3,401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8.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辦公室物業、油船、租賃土地及液化氣站租約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702	31,389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5,822	72,123
超過五年	87,510	95,648
	191,034	199,160

於2018年6月30日，租金固定期平均為5年(2017年12月31日：6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經營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油船及倉庫訂約須支付之日最少租金支出：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030	10,60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300	21,477
超過五年	750	1,050
	50,080	33,1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9. 其他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入氣庫、機器及油船的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82,428	368,803
有關收購投資項目的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1,952	215,386

##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如何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於2018年6月30日，衍生財務工具包含交叉貨幣掉期、商品掉期、遠期外匯期權及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量為第二級。由於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上並無進一步的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6個月止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	5,967	21,544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	2,388	2,388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收取管理費	(961)	61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運輸費	1,109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運輸費	157	—

附註：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海管理」)與香港成立及由岑浩全資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恒福」)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98,000港元續租由恒福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於2017年12月19日，新海管理與恒福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98,000港元租用該辦公室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之公告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695	3,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749	3,88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述

#### 1.1 國際原油市場

過去半年油價平穩向上，從2018年年初的約60美元／桶開始，大部分時間徘徊在60美元／桶至70美元／桶之間，6月尾更上升73美元／桶。油價升勢已經持續整整一年，雖然平均升幅較為緩慢但從油價走勢來看，市場展望原油供需已經恢復平衡，但美國的油品增產政策及中美開展國際貿易戰對油品帶來的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在5月及6月為油品價格帶來很多不明朗因素，故集團預計未來油品價格仍然會有一定波動。

#### 1.2 中國油氣消費市場

在國內而言，2018年上半年的市場跟2017年市場變化不大，油品價格回升持續帶動上游產業如開採及煉油等行業的表現，但對下游來說，雖然國家有利好下游市場的政策出臺如增值稅降稅，進口汽車的減稅以及降低物流成本的相關政策，但下游消費則仍然只維持輕微增長。液化石油氣(LPG)作為化工原料、轉口貿易及民用之需求仍然穩定，但車用需求則受到液化天然氣(天然氣)，電能及計程車市場結構性變動的影響而持續下降。長遠來說，國內油品及LPG需求只能保持中低速度增長，新能源如天然氣及電能進佔市場，因油品及LPG價格上漲使其他新能源增加市場競爭力及政府推動環保政策帶動下，未來油品及LPG在國內的需求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集團從而力求開拓國內及海外新市場並同時鞏固現有客戶市場。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1.3 人民幣的匯率

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於2018年的第一季仍持續2017年第四季度升勢從開始的6.49試過升至6.25高位，其後因美國發動跟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等不利因素，使人民幣從五月開始下跌，並於6月尾跌至6.62左右，其後7月仍延續跌勢並跌至6.75。集團主要收入為人民幣，因人民幣下跌，集團的盈利表現也有一定程度影響，為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集團加強海外美元為主業務如新加坡海上供油增加美元收入從而減少不必要之人民幣兌換，於人民幣下跌時期加快將人民幣兌換美元等作為應對策略。

## 1.4 2018上半年集團基本情況

在2018年上半年，中國市場仍然受產能過剩的問題影響，以致經營環境仍然不理想。集團的終端銷售網絡繼續發揮其市場競爭優勢得以保持LPG及油品／化工品(以下統稱為「油品」)之經營規模，在2017年第四季，集團成功開拓新加坡油品市場增加油品銷售量，並在馬來西亞成立油品採購據點，為新加坡、香港及部份中國油品銷售作聯合採購以減省成本。但由於競爭激烈，加上油價及LPG價上升帶動成本上漲，致使能源性產品的毛利出現了相應縮減，加上人民幣在上半年的減值及環球加息使財務費用增加，讓集團整體利潤下跌大約18.70%至大約325,542,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2.1 營業收入

2018年上半年，集團完成了大約11,997,224,000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11,655,954,000港元，大約佔總營業額大約97.16%)，比對同期約9,882,313,000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9,716,870,000港元，大約佔當期總營業額的約98.33%)，增加約21.40%，期內能源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31,500噸，價格同時有相當幅度的上升，因此造成上半年營業額的增長。

## 2.2 毛利

期內總毛利約909,99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總毛利約776,435,000港元，上升約17.20%。市場供過於求，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價格未能與採購成本同步提高，但集團積極減省採購成本，於馬來西亞租用浮倉作為新加坡、香港及部份中國油品銷售聯合採購中心令購貨價格降低但油價上升原因，故此毛利只略為收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86%下降至期內約7.59%。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2.3 淨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集團錄得大約325,542,000港元的淨溢利，比對去年同期約400,419,000港元的淨溢利，減少了約18.70%。雖然期內毛利增加約133,556,000港元，但期內淨匯兌損失為約15,2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約24,477,000港元的淨匯兌收益，此淨匯兌反差已有約39,734,000港元，而且上年同期有一次性政府因建設地鐵收回氣站而給予集團一間國內全資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8,086,000(折合約66,707,000港元)的賠償，此外上半年的各項費用支出因業務發展比去年同期相應增加，特別是環球加息使融資成本上漲超過30%，而且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今年1月1日起生效，集團因而需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可能未能償還而扣減約75,000,000港元之普通減值撥備，其中35,000,000港元已於今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因此在以上各種因素下淨溢利下降約74,877,000港元。

集團在2018年上半年並沒有任何與股份相關的集資活動，僅出現一次股份回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為約1,472,488,117股，上半年每股的基本盈利為0.229港元，與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0.272港元相比較，下跌約15.81%。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2.4 淨匯兌損益

因預期中美貿易戰開打的影響下，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在期內下跌約2%左右，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約15,257,000港元，去年同期在匯兌方面集團卻錄得約24,477,000港元的淨匯兌收益。

## 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因油品銷售量持續增加，集團會有一定數量之油品庫存，為免油品價格波幅及環球經濟之不明朗等因素使集團利益受損，集團會因油品庫存量而在紙貨市場購買一定數量之油品紙貨作對沖之用，6個月的紙貨虧損約為5.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5月及6月因蘊釀中美貿易戰使市場不明朗。管理層為免油品可能下跌而引致跨月存貨約120,000噸致有所虧損，故在紙貨市場為實貨對沖，而此批油品實貨在5月及6月之銷售毛利實則約7百萬美元，故此對沖及實貨之淨毛利為大約1.5百萬美元左右。

## 2.6 融資成本

因為油品及LPG價品上升，而且集團積極開拓新加坡油品市場及國內化工品市場，故油品的購貨量及金額增大且庫存量多，庫存時間比過往為長，加上期內環球加息兩次，所以在上半年期間，我們動用了大量的銀行短期貸款以應付流動資金增加的需要。融資費用因此增至約125,81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融資費用約92,977,000港元相比，增加了約35.32%。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2.7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99,86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9.25%。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990,706,000港元(流動比率：167.91%)相比，增加了約409,162,000港元，流動比率則提高了約11.34%。

## 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賬上有較大的庫存(主要是油品)，加上油品的銷售量及價格均有所提高，致使應收賬款有所膨脹。此期間的經營業務因此產生了約2,296,000港元的輕微現金流出淨額(去年同期：約503,362,000港元的現金流出淨額)。

## 3. 業績回顧

期內，集團繼續致力於能源性產品的經營，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了約2,849,500噸的總銷售量，其中LPG的銷售量約為878,300噸，油品的銷售量約為1,971,200噸，比對去年同期的銷售量，LPG下降了約0.76%，油品則上升約7.54%。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 業績回顧(續)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下半年
LPG 銷售量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b>878,300 噸</b> <b>(30.82%)</b>	885,000 噸 (32.56%)	1,008,000 噸 (28.56%)
油品銷售量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b>1,971,200 噸</b> <b>(69.18%)</b>	1,833,000 噸 (67.44%)	2,522,000 噸 (71.44%)
總銷售量	<b>2,849,500 噸</b> <b>(100.00%)</b>	2,718,000 噸 (100.00%)	3,530,000 噸 (100.00%)

### 3.1 LPG 業務

上半年，集團LPG的銷售量為約878,3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885,000噸，輕微下降0.76%。新能源的崛起及國家政策是窒礙LPG這類清潔能源的長遠發展的主要原因。

LPG業務上半年錄得約40.27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35.52億港元的營業額，增加了約13.37%，主要是LPG的價格提高，而銷售則與上年同期相約。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1 LPG業務(續)

期內實現的毛利約5.59億港元左右，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約5.07億港元，上升了約10.26%。由於平均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異常激烈，LPG業務期內的毛利率約為13.88%，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率約14.27%，縮窄了約0.39%。

### 採購

2018年的上半年，集團從海外採購的貨量約為480,6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533,000噸，減少了約9.83%。從國內煉廠採購的貨量約為392,4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352,000噸，上升了約11.48%。期內LPG的總採購量約為873,000噸，與去年同期約873,000噸相比，大致相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1 LPG業務(續)

### 銷售

2018年上半年LPG的總銷售量約為878,300噸，比對2017年同期約885,000噸，減少了約0.76%。

銷售類別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下半年
海外客戶	223,000噸	236,300噸	186,900噸
i) 海外交收貨量	93,400噸	94,300噸	45,200噸
ii) 轉出口貨量	129,600噸	142,000噸	141,700噸
工業用戶	330,300噸	350,000噸	350,000噸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118,000噸	72,200噸	254,100噸
瓶裝LPG	142,000噸	149,500噸	146,000噸
汽車加氣	65,000噸	77,000噸	71,000噸
總數	878,300噸	885,000噸	1,008,000噸

從上述資料可見，比對去年同期的銷售量，幾乎所有在國內銷售的類別都有不同程度的縮減，這與市場狀況不佳息息相關。由於華南地區應用LPG作為化工原料的工廠並不多，對工業用戶的需求起不了任何推動作用。汽車加氣量的縮減程度較大，廣州LPG汽車加氣市場主要的銷售對象是公車及計程車。公車因為政府政策問題，部分需要轉為應用液化天然氣，造成了LPG公車數目的減少，直接造成公車對車用LPG的需求下降。計程車市場則受到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嚴重的開工不足。當公車與計程車對LPG的需求均因為不同原因而下降時，汽車加氣業務量的縮減變得無法避免。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2 油品／化工品業務

上半年，集團在香港、國內及新加坡共完成了油品銷售量約1,971,2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1,833,000噸，增加了約7.54%。

油品業務上半年錄得約76.29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61.65億港元的營業額，增加約23.75%。由於價格回升，故此雖然銷售量只增加7.54%，但營業額卻大幅上升超過兩成。

營業額大幅上升，毛利的實質性增加有約30.71%(2018年上半年：3.32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2.54億港元)。油品業務的毛利率則從去年同期約4.12%輕微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約4.35%。在2017年第四季開始，馬來西亞之油品採購據點開始為新加坡、香港及部份中國油品銷售作聯合採購，從而節省成本開始略見成績。

### 採購

上半年，集團採購油品共約1,932,000噸，與去年同期約1,833,000噸相比，增加了約5.40%。其中在海外的採購量約為923,0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906,600噸，增加了約16,400噸左右(約增加1.81%)。國內的採購量約為1,009,0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926,400噸，增加了約82,600噸左右(約增加8.92%)。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2 油品／化工品業務(續)

### 銷售

銷售類別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下半年
香港	727,800 噸	906,600 噸	1,068,700 噸
海上加油	349,600 噸	366,600 噸	417,000 噸
陸上銷售	57,500 噸	0 噸	0 噸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320,700 噸	540,000 噸	651,700 噸
新加坡	325,700 噸	0 噸	118,700 噸
海上加油	325,700 噸	0 噸	118,700 噸
中國	917,700 噸	926,400 噸	1,334,600 噸
海上銷售	388,700 噸	363,800 噸	495,000 噸
陸上銷售	115,000 噸	105,900 噸	104,200 噸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414,000 噸	456,700 噸	735,400 噸
總數	1,971,200 噸	1,833,000 噸	2,522,000 噸

香港海上加油的總銷售量在期內略有減少。至於油品／化工類產品的貿易，雖然沒有個別市場的局限性，但客戶群較為浮動故比同期減少約40.61%。今年開展之陸上油品銷售約有57,500噸，是拓展香港陸上油品市場之好開始。

上半年新加坡油品業務銷售量約有325,700噸，是集團極力拓展之市場。新加坡市場每月用量高達平均約4百萬噸，集團之長遠目標為進佔「10%」市場，故正物色比現時所租用之100,000噸浮倉大一倍以上之浮倉儲借及配送為香港及中國採購油品之用。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2 油品／化工品業務(續)

### 銷售(續)

在中國國內進行的油品銷售量在此期間下降了大約8,700噸，跌幅約為0.94%。

國內油品業務目前已採取了像珠海LPG碼頭的發展模式，利用自有的油庫碼頭及租賃的油庫碼頭等設施作為集散地，推動船運及車運的批發業務。在此期間，國內油品業務錄得的總銷售量約為917,700噸，比對去年同期的約926,400噸稍稍減少了約0.94%。國內油品銷售(海上及陸上)已有一批固定客戶，故銷售量較為穩定，而毛利率亦可維持4-5%左右。相對而言，化工類產品市場在廣東省一帶十分狹窄，批發市場客戶群浮動，價格及毛利亦因不同因素而有很大波幅。集團相信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跟化工類產品終端客戶對接，在此期間，集團有可能減少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如銀行額度等，資源會投放於主要開拓之市場，如新加坡海上加油。

## 3.3 電子業務

上半年電子業務共錄得約341,270,000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165,443,000港元的營業額升近1.06倍，但與去年下半年的營業額約423,679,000港元相比，則稍為下降。電子業務上半年的毛利貢獻約為19,0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15,812,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3.4 其他業務

**LNG 汽車加氣站業務** — 目前仍然處於開發階段。由於在過往兩年原油價格仍然可算處於低位，LNG 並沒有非常明顯的價格優勢，對投資者而言，沒有大量開發的吸引力，但隨著油價回升，天然氣開始對用家及投資者增加吸引力。我們已經從手上的項目中作出篩選，主動放棄機會渺茫的項目，但會集中資源去培育有潛質的其他項目。與物流公司合作進行的 LNG 項目則會轉向加油站的建設以爭取更好的投資回報。

**房地產業務** — 主要發展項目是珠海總部大樓，2017 年年底封頂後，正全力進行內部裝修並向有關部門審批銷售許可，倘若順利，下半年可以開始銷售。

## 4. 業務前瞻

集團過去一直集中在中國華南地區進行能源性產品的銷售，而這個市場目前正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競爭激烈，經營困難。供過於求對於擁有龐大終端市場的經營者如新海集團其實不是大問題，只要穩穩守住市場佔有率，過一段時間之後，市場自然會汰弱留強，最終達至供需平衡，並帶給經營者合理的回報。不過，在等待市場作出調整的過程中，盈利能力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要想徹底迴避這個市場風險並不可能，而我們只能靠開闢更多不同的市場來將風險減低及分散。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4. 業務前瞻(續)

有見及此，集團於2017年已經制定了積極往外擴張的發展藍圖。我們會繼續沿用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經營策略，促進業務量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正檢視集團的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不斷完善身處的產業鏈及物流鏈，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

**油品業務** — 油品業務將加快發展步伐，

- (1) 我們不但會與國內合作夥伴在廣東省優越的地段共同建設加油站，也在考慮以收購合併的模式去建立汽車加油站的銷售網路。
- (2) 除了在國內鋪設經營門點外，我們於2017年年底在香港收購了從事車用油貿易及油品運輸三間公司的控股權，讓集團成為香港四大油公司之一的主要代理商，並正式躋身香港的車用燃油市場。2018年上半年的陸上油銷量約有57,500噸。
- (3) 至於海上加油業務，由於香港或中國的沿海港口其實都不算具備地理上的競爭優勢，所以在新加坡設立據點對改善海上加油業務其實起了非常關鍵的作用。租用馬來西亞浮倉作為採購中心，已經有效協助降低船用燃料油的採購成本，亦已成功打開了新加坡海上加油市場，2018年上半年的銷量已經大幅增加至約325,700噸，現正物色約200,000至300,000噸浮倉作為發展之用途。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4. 業務前瞻(續)

- (4) 我們現在正策劃進軍馬來西亞各個港口的海上加油業務，而新加坡公司則會為這些新市場提供油品補給及技術支援。

**LPG 業務** — 仍然以中國華南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的零售市場為核心，

- (1) 我們正在尋找機會開發更多瓶裝 LPG 的終端市場，亦會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和給予分銷商更多支援，以擴大銷售量及提高盈利能力。
- (2) 對於往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於兩年前已經開始向非洲進行 LPG 的批發銷售，現正在當地尋找合適的土地，建設 LPG 碼頭氣庫和充瓶廠，儘快導入當地利潤頗高的終端市場。

**改善產業鏈** – 進行垂直整合，

- (1) 集團正密鑼緊鼓地推動擬於馬來西亞建設的煉油廠項目，但因年初馬來西亞政府變動而有所延誤，現已開始重回正軌。我們相信煉油廠建成以後，集團每年的油氣銷售量之中，將有相當部分屬於煉油廠生產的產品。這樣，集團油氣業務大致上就可自給自足，而無需倚靠別人的供應。
- (2) 完成了這項垂直整合的工作，集團就可以在低風險減成本的环境下，達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與此同時，亦會大大加強集團在國際市場上討價還價的能力，拓寬了採購管道，並帶來更多新的銷售機會。

我們深信只有在華南地區繼續擴展終端銷售網路，同時積極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加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才可以更有效地推動集團長遠的銷售增長和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按例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72,714,358	4.95%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1)	490,779,280	33.43%
		563,493,638	38.38%
岑濬	實益擁有人	57,623,558	3.92%
	其他(附註2)	73,616,892	5.01%
		131,240,450	8.93%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15%

###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與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附註1相同，故被視為由岑少雄先生以家族權益擁有。海聯由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分別持有70%、15%及15%。
2. 該等權益乃指岑濬先生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15%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述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33.43%
唐小明	家族權益(附註1) 家族權益(附註2)	490,779,280 72,714,358	33.43% 4.95%
FFMC Holdings Pte.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擁有(附註3)	75,706,000	5.16%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附註3)	75,706,000	5.16%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小姐之配偶岑少雄通過公司權益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附註1)，並被視為唐小明小姐以家族權益持有。
2.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小姐之配偶岑少雄先生實益擁有之72,714,358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並被視為唐小明小姐以家族權益持有。
3.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為投資經理，通過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被視為持有共75,706,000股股份。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的總權益由FFMC Holdings Pte. Ltd. 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簽訂定期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提供金額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000,000港元）貸款。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分4期償還，於首提款日起計第30個月償還10%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36個月償還10%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42個月償還10%的貸款金額，及於首提款日起計第48個月償還餘下70%的貸款金額。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續)

於2017年4月26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訂立短期循環貸款協議，就籌措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或其他主要外幣等值之貸款。提供予新海代理人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6個月償還，而該貸款可於每個還款日續期至另外6個月後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提供金額190,000,000港元之貸款。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分4期償還，於首提款日起計第15個月償還貸款金額的25%、於首提款日起計第18個月償還貸款金額的25%、於首提款日起計21個月償還貸款金額的25%、及於首提款日起計第24個月償還餘下貸款金額的25%。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簽訂定期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提供定期貸款。該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為金額1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28,100,000港元)，及(B)部份為金額195,000,000港元之貸款。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分4期償還，於首提款日起計第30個月償還10%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36個月償還10%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42個月償還10%的貸款金額，及於首提款日起計第48個月償還餘下70%的貸款金額。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假如岑氏家族(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包括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與數位家庭成員及其親屬)未能保持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少於30%已發行股本，該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岑氏家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42.31%。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sup>(續)</sup>

##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4,399,86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990,7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61,44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42,802,000港元)。於報告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9:1(2017年12月31日：0.48:1)，此乃根據借款淨額約3,484,55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304,58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156,90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915,350,000港元)計算。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4,9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代價約7,7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4,906,000	1.59	1.59	7,756
---------	-----------	------	------	-------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7,266,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續)

##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1,308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8年8月29日

